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琼宣发〔2023〕5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重点智库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海南省重点智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31日

海南省重点智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印发的《海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海南省重点智库认定、建设和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点智库是指经认定，符合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以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

第三条 重点智库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必须坚持党管智库，坚决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第四条 重点智库的建设目标是：到2035年，重点建设20家左右国家战略亟需，特别是服务于海南建设“三区一中心”战

略定位，体现海南自由贸易港鲜明特色，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点智库，争取 1-2 家进入国家高端智库或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行列。优先发展专业性智库，适当发展综合性智库，兼顾企业智库和社会智库，形成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的智库体系。

第五条 重点智库建设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社科联负责重点智库建设管理日常工作。建立海南省重点智库理事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省社科联（社科规划办）。理事会成员由省委省政府决策需求部门、智库主管部门、部分中央驻琼单位负责人，以及重点智库首席专家或代表组成。

第二章 入选条件和认定程序

第六条 入选重点智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为依法设立、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非营利性研究机构，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和必备基础设施。

2. 必须有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形成一批有影响的政策研究成果，在该领域达到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

3. 具有较强的研究团队，带头人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2）》C 类及以上人才，成员有 5 名以上高层次人才（E 类及以上人才）。

4. 具有稳定的、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渠道。

5. 具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成果转化载体和功能完备的

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6. 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具有独立运行能力，设有学术委员会和专门管理机构。

7. 具备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的良好条件和能力。

第七条 重点智库认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支持、分类推进、分批实施”的原则，按照“智库申请、部门推荐、考察评估、审核报批”的程序进行。由主办单位申报书面材料，智库主管部门初核，省重点智库理事会组织考察评估，提出认定建议，报省委宣传部批准。已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及入选海南省智库人才团队的智库可直接认定为重点智库。

第三章 成果报送与宣传使用

第八条 建立成果报送制度。重点智库每年向省社科联提交一定数量（不少于5项）的高质量研究报告，经审核后，通过《社科成果与智库专报》等报送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和相关部门参阅，同时抄送省委宣传部及重点智库理事会成员单位。通过其他渠道报送的成果应及时抄送重点智库理事会秘书处。

第九条 实行智库成果后期立项制。重点智库除正常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等课题外，智库研究成果经省社科联认定后可直接立项为省社科规划“重点智库课题”并按标准给予经费支持，用于开展后续深入研究。成果认定应至少符合以下

条件中的 2 个：

1. 2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获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2. 重点智库发布的研究领域年度发展报告或相关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在国家级主要媒体或机构发布；

3. 重点智库研究人员在国家级报刊或学术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4. 重点智库出版的与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研究专著。

第十条 重点智库研究成果应规范署名。凡资助重点智库项目正式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必须注明本书（或本文）系“海南省重点智库 XX（智库名称）成果（课题要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智库编印的各类内刊、简报、要报、著作、研究报告、论文等，均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智库名称。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对智库研究成果拥有推介权。

第十一条 坚持内外有别原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涉密的资料数据和研究成果，必须按规定确定密级和报送范围。对于智库课题成果和报送给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材料，未经智库主办单位审核同意不得公开或发表。

第十二条 加强智库成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托省内外主流媒体，大力传播和推介智库研究优秀成果，不断拓展智库在研判形势、阐释理论、解读政策、

引导公众、疏导民情等方面的影响和作用，让智库更好地传播资政“好声音”，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第十三条 创建“海南智库网”，集中展示推介我省各类智库，及时发布重要研究成果。采取共建共享运行模式，分级分类打造智库科研信息资料服务系统，建立海南智库信息中心和综合数据库。推动省社科联（社科院）建设全省学术成果共享与信息资源服务的综合性数字化平台。

第四章 队伍建设与人才管理

第十四条 加大重点智库高端人才培养力度。制定海南省智库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整合汇聚多学科领域专家学者、业界精英，打造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智库研究和决策咨询团队。优先推荐重点智库人才团队评审认定“海南省人才团队”。加强重点智库领军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一批代表国内一流水平和海南形象的智库领军人才和青年杰出人才。建立重点智库高端人才信息库。力争在3至5年培养造就30名左右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智库专家，50名左右在海南省内具有影响力的智库专家，80名左右发挥决策咨询作用的学科带头人。

第十五条 重点智库带头人可以是智库依托单位的在编人员或与智库依托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期限合同的外聘人员，但不得

同时在参照本细则认定的其他智库担任主要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第十六条 重点智库应当成立学术委员会，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推动党政机关与智库之间人才有序流动，推荐符合条件的智库专家到党政部门和国有企业挂职任职。鼓励智库以专题聘任、柔性引进等方式吸收具有业务专长的离职党政人才、企业人才参与智库项目研究。大力挖掘使用“候鸟型”智库人才资源。

第十七条 重点智库和依托单位应深化智库人才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人才考核评价机制，提升智库研究成果在业绩考核、职称晋升、荣誉评定中的权重，完善以品德、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政策，探索有利于智库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薪酬制度，为智库研究人员成长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八条 加强智库专家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建设，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决策贡献聪明才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增强风险意识，遵守保密纪律，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九条 重点智库要建立保密制度，智库机构负责人和研究人员要签署保密责任书。出现泄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经费保障与管理使用

第二十条 建立对重点智库的稳定资助机制，每年按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等级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主要用于支持重点智库的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和成果奖励。为支持重点智库建设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单位），省委宣传部可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一库一策”。

第二十一条 省社科联设立省社科规划“重点智库课题”，以申报、委托、招标等方式立项，支持重点智库开展课题研究。其经费管理具体遵照省财政厅、省社科联联合印发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教〔2017〕1664号）和省社科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琼社科〔2021〕56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重点智库所在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重点智库应通过项目委托、接受购买服务、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筹措经费，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智库接受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捐赠特别是接受境外资助等，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接受社会资助须报省委宣传部备案，接受境外资助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符合智库运行特点的经费

管理制度。改革现行科研经费配置办法，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健全完善项目招投标制度。探索建立专项任务单列预算、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的经费配置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审计、监督制度。省社科联划拨的重点智库相关经费由智库依托单位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具体使用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并依法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二十四条 重视智库科研的智力投入成本，设立智力报偿科目，充分体现决策咨询的智力投入价值。鼓励智库通过为基层、企业和社会服务增加收入，对智库服务性收入可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减免。智库专家可按规定从服务性收入中获取合理的智力劳务报酬。

第六章 供需对接与工作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省重点智库理事会平台作用，建立党政决策需求部门同重点智库之间的应用对策研究供需对接机制。

1. 每年以省重点智库理事会名义向党政决策需求部门征集重点研究选题，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面向全省重点智库发布“重点智库课题”申报通知。党政决策需求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形式直接将重点课题研究任务交由重点智库承担。党政决策需求部门对交办智库研究的重大课题(不限于理事会征集的选题)加强全程指导，在开题、研究、结题等环节及时提出意见

和建议，也可指派有关人员参与课题研究，把握研究方向，提供必要帮助。

2. 推动党政决策需求部门向智库问计问策常态化，政策调研、论证、评估及文件起草等相关工作，积极邀请省重点智库专家参与，直接听取智库专家意见和建议。建立党政工作部门对省重点智库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促进党委政府决策与智库建议之间良性互动，推动智库深化研究、改进工作。

3. 党政决策需求部门指定专门内设机构负责与省重点智库对接工作，明确专门人员作为智库联络员，同理事会秘书处和对接智库保持经常性沟通联络。理事会秘书处每年组织 1-2 次联络员会议，及时总结经验、沟通情况，研究和解决具体问题。

第二十六条 明确党政决策需求部门、省重点智库、省重点智库理事会秘书处在应用对策研究供需对接机制中的工作职责。

1. 党政决策需求部门

(1) 对智库研究提供必要指导和帮助，包括提出和交办研究课题，提供必要数据资料，为智库开展调研提供方便，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与论证研究，加强成果使用和采纳情况的反馈等。

(2) 安排智库专家参与决策咨询，如参加内部研讨会、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参与工作调研、文件起草和政策评估等，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智库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 组织智库专家参与舆论引导，发挥智库专家研究专长

和优势，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刊发文章等多种形式，积极阐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解读公共政策、引导社会热点、回应群众关切，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凝聚社会共识。

（4）促进与智库间的人员流动，提供合适岗位，借调智库研究人员以多种方式参与工作。

2. 省重点智库

（1）积极认领党政决策需求部门交办委托课题，明确课题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组织优势力量开展深入研究，在开题、调研、研究推进等环节认真听取党政决策需求部门意见和建议，积极吸纳有关人员参与课题研究，确保研究成果质量。

（2）紧紧围绕党政决策需求部门重大需求和重点工作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深入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和数据抽样调查，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充分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推出战略性、前瞻性、储备性成果，及时报送党政工作部门参考。

（3）拓宽服务决策的方式和渠道，积极参加党政决策需求部门组织的论证会、座谈会、协商会、听证会等活动，认真完成党政工作部门交办委托的工作调研、文件起草、政策评估等工作。

（4）配合党政决策需求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对党委政府方针政策的解读阐释，加强对热点问题的回应和引导，为党政决策需求部门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 向党政决策需求部门提供智库研究人员、研究领域、研究成果等相关信息，便于党政决策需求部门沟通联系。利用自身优势为党政决策需求部门人员培训、进修等提供便利。

(6) 每年年底总结与党政决策需求部门的对接情况，并向理事会秘书处报备。

3. 省重点智库理事会秘书处

(1) 统筹推进党政决策需求部门同省重点智库的直接对接联系，协调供需对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 每年向党政决策需求部门征集研究选题，组织好课题研究 and 成果报送等工作。

(3) 督促重点智库配合完成党政决策需求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按时提交研究成果。

(4) 召集联络员工作会议，了解对接机制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推动对接机制改进完善。

(5) 定期汇总统计各智库课题认领、成果报送、参与对接部门组织的舆论引导、与对接部门合作开展活动等信息，将对接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对智库的考核评估。

第七章 评估考核与激励惩戒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重点智库的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估。每年对入选的重点智库进行年度考核，并视年度考核情况考虑资助力

度或责令限期整改；每三年对入选的重点智库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予以支持，不合格的动态调整，形成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竞争机制。

第二十八条 重点智库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指标、发展指标两部分，以基本建设、质量创新、实际贡献和社会效益为主要标准。重点智库成果得到中央、省部级领导同志重视和肯定，或被相关部门采纳情况，每年报送决策咨询报告的数量及被《社科成果与智库专报》刊发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九条 重点智库在建设期内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单位）的，评估直接认定为“优秀”。对于为省委决策作出突出贡献的重点智库，在经费投入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并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建设期综合考核评估由省社科联提出方案报省委宣传部审批实施。年度考核由省社科联直接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实施细则由省社科联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9日印发的《海南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琼宣发〔2021〕9号）同时作废。其它

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